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3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4年3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白俄罗斯、秘鲁、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哈萨克斯坦、荷兰王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西班牙、以色列、意大利、中国（35个）。新加坡、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有33名与会人员现场参加了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国际分类和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弗戈尔·布雷迪先生（爱尔兰）担任主席，选举马加莉·马东女士（法国）和克里斯托弗·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经修订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分类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7. 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知识产权五局（下称“五局”）就五局分类工作组（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
8. 会议指出，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是自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来的第一次实体会议，其中包括可远程参与的混合会议部分。
9. 五局同意将 3 个五局项目（F 项目）推进到 IPC 阶段，所有这些项目都来自 IPC 修订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候选领域。还有一个 F 项目可能会经过五局电子审批后推进到 IPC 阶段。五局还同意将 6 个 P 提案推进到五局 F 阶段。
10. 会议注意到，美国专利商标局代表五局在 IPC 电子论坛上 [CE 456](#) 项目下发布了五局正在进行的所有项目和提案的最新清单（见项目文件附件 46），以避免 IPC 修订请求与五局正在进行的修订活动相重复。
11. 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如何识别新兴技术（NET）并将其编目，以及建立维护新兴技术目录的流程。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将进一步考虑未来将新兴技术目录与路线图结合起来。
12. 五局和产权组织还分享了人工智能辅助预分类、分类和重新分类方面的经验。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3.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462](#) 附件 23 中由国际局编拟的关于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活动的状态报告，尤其是关于 IPC 修订计划的报告。
14.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每年修订项目数量保持同样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包含了与路线图和新兴技术（NET）相关的项目信息，显示了 IPC 对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的适应能力。
15. 除五局外，巴西和加拿大等局也在更新的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状态报告包括了路线图框架内和/或与新兴技术相关的所有项目的数量和状况。
16. 委员会对工作组的效率表示非常满意和赞赏，特别是在 IPC 阶段的平均期限方面，并请工作组就正在进行的修订项目寻求解决办法，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从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的问题。
17. 委员会认识到在保证数量的同时保持高质量的重要性，促使工作组在今后的修订活动中考虑到这两个方面。委员会邀请更多主管局积极参与路线图框架下的修订工作，同时考虑到参与的修订工作越多，提出的问题就越多，然后就能取得更好的质量。
1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打算从委员会下次会议起恢复定期提交关于 IPC 重新分类的报告。

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的报告

19.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作为 EGST 牵头主管局所作的情况报告。

20. 委员会获悉，新 H10 类下包含三个新的小类，即 H10B、H10K 和 H10N，这些小类已获批准并在 IPC-2023.01 中生效。另外三个项目，即 [C 514](#)、[C 515](#) 和 [C 516](#)，包含三个新的小类 H10D、H10F 和 H10H，这三个项目正在 IPC 电子论坛上讨论，目标是 IPC-2025.01。还有两个小类，即 H10P 和 H10W，正在 [CE 481](#) 项目的范围内进行，已经作为候选 C 项目进入筹备阶段。

21. 委员会注意到，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举行的 EGST 第九次会议期间，EGST 讨论了所有与 H10P 和 H10W 小类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正在进行的 C 项目 [C 514](#)、[C 515](#) 和 [C 516](#) 中与 H10D、H10F 和 H10H 小类有关的问题。

22. 委员会与 EGST 共同感谢巴西主办 EGST 第九次会议。

23. 委员会注意到，EGST 下一次会议将在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前一周在日内瓦举行，并注意到 EGST 计划在 IPC-2026.01 之前公布 EGST 的所有项目。

24. 委员会对 EGST 的所有成员，特别是欧洲专利局（EGST 的牵头主管局）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巨大成果深表由衷的谢意。

25. 考虑到议题的复杂性和预计将进行的深入技术讨论，委员会鼓励现场参加下一次 EGST 会议；同时，还应加强实体会议之间的在线讨论，以实现完全纳入 IPC-2026.01 的目标。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26. 欧洲专利局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介绍了 CPC 的最新更新情况；日本报告了 FI/F-term 的最新进展和发展情况。

27.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近 7,280 万份专利文件在 CPC 中进行了分类，其中包括 150 万份非专利文献（NPL）文件。委员会还进一步了解到，IPC-2024.01 将首次纳入 2024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 CPC。委员会对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此作出的努力和未来承诺表示感谢。

28. 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重新分类工作目标为在各 CPC 版本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29. 委员会获悉，自 2023 年以来，FI/F-term 每年修订一次，这使得 FI 修订版和 IPC 新版本可以同时发布，即在 1 月 1 日发布；2024.01 的 FI 修订版涉及 287 个主要组别，而 2023 年的 F-term 修订版涉及 18 个主题。委员会注意到，自 2023 年 7 月起，FI/F-term 已在产权组织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提供，用于检索日本国家数据集。

30. 委员会还注意到日本特许厅从“唯一 FI 比率（RUF1）”的角度对 FI/F-term 进行定量分析；在特定技术领域，该比率越高，使用 FI 搜索该领域日本专利文件的效用就越大。委员会感谢日本专利局努力提高 FI 与最新 IPC 的一致性，并解决两种分类法在检索日本文件方面的差异。

31. 委员会重申了共识，即 IPC 与其他以 IPC 为基础的分类之间的一致性很重要，应在加强和保持这种一致性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尤其是在新兴技术相关领域。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32. 讨论基于项目文件 [CE 454](#) 附件 94 进行，其中汇编了对《指南》的拟议修正并附带评论意见，特别是项目文件的附件 84 至 90 和 92 至 93，分别由国际局、俄罗斯联邦、德国、大韩民国、欧专局、日本和中国提交。

33. 委员会在进行一些修改后，通过了对《指南》第1页标题、第3段、13(d)段、15(a)段、39段、40段、41段、50段、66段、85(a)段、85(b)段、98段、100段、107段之二、174段、183段和187段的修正，见项目文件附件95和96。这些修正将纳入指南2024年版本。

34. 讨论基于项目文件 [CE 455](#) 附件99进行，其中汇编了对《IPC修订指导》（以下简称《指导》）的拟议修正，这些修正分别由国际局、欧专局、以色列、中国和日本提交，见项目文件附件94至96及98，并附带对项目文件的评论意见。

35. 委员会经过一些修改，通过了对第一页标题以及27段之二、28段、37段之二、51段、67段之二、69段、73段、76段、82段、109段之二和110段的修正，附件一第7(a)段、附件二第7段和附件六的法文版的修正，见项目文件附件100和101。

将新兴技术（NET）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的修订候选领域

36. 讨论基于国际局在项目文件 [CE 559](#) 附件3中提出的一项建议进行，该建议涉及将与新兴技术有关的领域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下的修订候选领域。

37. 委员会注意到，各主管局达成了一项共识，即未来新兴技术相关领域的修订工作应被视为与当前路线图下各领域的修订工作同等重要。委员会总体上同意国际局关于在路线图背景下提高新兴技术的透明度和可见度的建议观点。因此，这将有助于直观地了解工作组在新兴技术相关领域的修订活动。

38. 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主管局对在没有客观标准的情况下可能对新兴技术进行错误分类表示关切。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新项目 [CE 551](#)，由国际局担任报告员，进一步讨论国际局关于将新兴技术纳入路线图的提案，并审议确定新兴技术的潜在客观标准。

39. 委员会确认，在使用 IPC 修订模板提交新的修订请求时，应继续执行和应用当前关于新兴技术的修订做法。国际局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这些请求或项目能够显示在 IPC 电子论坛上。

一种涵盖跨领域技术的新型通用索引/标注体系的必要性

40. 讨论以项目文件 [CE 502](#) 附件12为基础，该附件载有中国的提案。

41. 委员会注意到，该提案的重点是如何更好地表述在分配到专利文件时不能列在首位的 IPC 分类符号。中国建议以统一的格式，如“补充分类表”等表述方式来表述这些 IPC 符号。

4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索引分类表和二级分类表以及多重分类表已在 IPC 的分类实践中应用多年，各主管局对 IPC 现行做法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表示关切。拟议的变革还将对各主管局的 IT 系统产生潜在影响。

43. 委员会对中国在该倡议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认为这可以作为吸引各方进一步集思广益的良好基础或起点。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新项目 [CE 552](#)，由中国担任报告员，以进一步讨论补充分类在 IPC 中的代表性问题。

44. 鉴于新项目的范围与现有项目 [CE 502](#)（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共同担任联合报告员）的范围有所不同，委员会决定认为项目 [CE 502](#) 已经完成。

基于人工智能的 IPC 再分类——“默认转入”的潜在替代

45. 产权组织为实施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解决方案（IPCWLMS）而选定的承包商 Luminess 介绍了 IPCWLMS 中基于人工智能的重新分类解决方案。

46. 委员会注意到了有关历史、目标和制约因素、人工智能原则、培训数据、评估和可能的改进等方面的介绍。国际局解释说，这些解决方案的基础是使现有的 IPCCAT 服务适应重新分类，项目的预期范围是为 IPC 重新分类周期第三阶段的默认转入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47. 委员会请国际局继续在项目 [CE 532](#) 下收集测试结果，并分享相关文件，供各主管局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邀请各主管局考虑积极参与测试，这将有助于对基于人工智能的再分类服务进行最终评估和验证，以便委员会在稍后阶段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其他事项

4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项目文件 [CE 559](#) 附件 3 中提出的建议已在议程“将新兴技术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的 IPC 候选领域”项下进行了讨论（见上文第 36 至 39 段）。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49. 国际局介绍并演示了 IPC 修订管理解决方案（IPCRMS）及其为 IPC 修订项目报告员和翻译所提供的服务，并解释了如何利用 IPCRMS 在各个阶段跟踪 IPC 修订工作，例如在 IPC 各个版本作为早期出版物公开发布之前或生效之前。

50. 国际局介绍了跟踪 IPC 分类表修订和维护、修订对照表（RCL）、两种有效语言以及 IPC 的其他语言版本中的定义和术语的可能方案。会上还介绍了 IPCRMS 的特点，即有助于编写 IPC 修订提案，以及作为协助翻译提案的综合工具，即 WIPO Translate。为各主管局提供了专门培训，以便在 IPC 修订和维护计划中更好地利用该工具。

51.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介绍，并请各主管局在 IPC 修订计划中充分利用这一工具。委员会获悉，国际局将根据在项目发挥不同作用的各主管局（如报告员局、翻译局或意见评论局）的请求，提供关于使用该工具编制 IPC 修订或维护项目的培训或指导。

各主管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52.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和欧洲专利局做出的关于各自主管局计算机辅助（如基于人工智能）分类经验的演示报告，并表示感谢。

53.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工具的使用侧重于专利分类的各种情况，包括预分类、专利申请分类和已公布专利文件的重新分类。

54.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基于人工智能的结果都是理想的，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进行再培训。委员会注意到，只有预分类的使用达到了实用水平，其他实际使用的关键在于人工智能如何学习和反映审查员的反馈/纠正。会议讨论了人工智能在辅助重新分类方面的潜力，而非针对不同技术领域的普遍适用的解决方案，例如，考虑到缺乏适合专利分类的预训练商业模型。会议还讨论了对基于人工智能的分类和重新分类进行质量检查和人工验证的问题，认为这是机器学习的一个重要部分，需要在每个重新分类项目中进行。

55. 委员会承认在这一领域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请更多的局在下届会议上分享其内部开发计算机辅助分类工具的经验。委员会获悉，所有的演示报告材料，包括过去的材料，都可以在 IPC 电子论坛上的项目 [CE 524](#) 下获得。

会议闭幕

56.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57. 本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